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申請著作 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升等資料檢核表**

**申請人： □專任教師 □兼任教師 申請升等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**

※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，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；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。

※請學系（中心）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，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；於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通過後，一併送校教評會供審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核項目** | **申請人勾選** | **選項標準** | **學系（中心）複核** |
| 1.送審之代表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「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」。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2.送審之代表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檢附「中文摘要」(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，得以英文摘要代替)。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3.送審之代表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為「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」。 | □是 □否 | 否 |  |
| 4.送審之代表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「與他人合著」(如「是」，請檢附「合著人證明」。)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5.送審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「有個人之原創性」。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 |
| 6.送審著作是否擇一為代表著作（代表著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，請檢附「關聯性說明」）。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 |
| 7.送審著作是(作品、報告)否為「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」。 | □是 □否 | 否 |  |
| 8.送審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為「非學術性著作(例如：教科書、傳記…等)」。 | □是 □否 | 否 |  |
| 9.送審著作(作品、報告)是否符合「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出版」之情形。  (※依教育部89.5.6台(89)審字第89054607號函釋，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等相關資料。)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10.送審著作(作品、報告)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，是否檢附「發表期刊之封面、目錄及版權資訊頁」。(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，則免勾選)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11.技術報告（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）是否具備「(一)研發理念、(二)學理基礎、(三)主題內容、(四)方法技巧、(五)成果貢獻」等主要項目(非技術報告送審，則免勾選) | □是 □否 | 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12.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（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）是否具備「(一)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、(二)學理基礎、(三)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、(四)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、(五)創新及貢獻」等主要項目(非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，則免勾選) | □是 □否 | 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13.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，是否檢附「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」。(送審著作無此情形，則免勾選) | □是 □否 | 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14.送審著作是否一式五份。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| 15.是否檢附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、「教師升等（資格審查）履歷表」及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。 | □是 □否 | 是 | □核符 □不符 |

◎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親自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任教學系（中心）： 學系（中心）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 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